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辽科大校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专业 负责人工作制度》和《辽宁科技大学课程 负责人工作制度》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和《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已经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讨论、2021年5月1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2.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核心力量的引领作用和专业团队的聚合效应，深度挖掘专业发展的优势，准确凝练专业发展的特色，规范专业负责人管理工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一、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承担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较强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系提出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设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本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社会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调研，学院设置本专业的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写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定期组织专业团队召开专业发展研讨会，以一流专业为建设目标，挖掘专业发展优势，凝练专业发展特色，确定专业发展方向，制定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规划、专业实习实训实施

规划，带领专业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校企共建专业，扩大专业的社会影响。

（二）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专业人才培养资源筹备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依据方案，提出本专业教学计划编写的原则意见；组织本专业教学计划、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初审工作；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进行审定，并跟进方案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监控与评价工作。

（三）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及教师发展工作。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专业教学活动的总体安排和指导；协助学校、学院、学系做好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教材建设工作，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负责安排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专业实习实践总体要求，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践活动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组织专业教学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依据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方案制定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或实施办法，负责对质量监控数据做总体分析并提出可行的改进方案；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并依据座谈反馈信息和就业数据总结对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改革进行导向性优化。

（五）负责教研教改组织建设工作。组织专业教师开展学术发展、教学提升的主题研讨活动，掌握专业教学研究、教学改革

的总体情况，并对标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针对专业发展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

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

（二）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按照 30—60 学时/人·年执行。

（三）专业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应予以更换。专业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包括进修、培训、教改立项、成果评定、职称评审等。

四、附则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课程建设是高质量达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性工程。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切实构建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课程教学体系，夯实教学组织基础，扎实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制定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

一、课程负责人任职条件

课程负责人要求无师德失范行为，热爱教学工作，对所负责的课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熟悉课程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能统筹把握课程教学体系，掌握课程的国内外教学发展态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

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专业提出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以一流课程为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在课程建设中的普及应用，建立完善的符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基本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基本内容、主要措施以及合理的学时学分体系；负责撰写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总结。

(二)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精选教材，加强教材建设，选择或建立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配套的高水平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和教学参考材料，组织建立或更新课程试题库，积极参与教考分离改革工作。

(三) 组织制定课程教学规范，如规范课程教案、作业批改、考核方式、考核命题、评分标准、试卷批阅、成绩统计、试卷分析、质量监控、教学评价等，并做好过程记录。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课程所有教学环节，定期检查课程组成员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完成情况、教学活动与教学大纲符合情况、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情况。

(四) 组织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创新研讨活动，针对交流中发现的教学问题，深度分析，及时纠偏，持续改进。对教研活动进行过程性记录和备案。

(五) 组织课程组教师积极参加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学习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推动“学生中心”教育理念、“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混合式教学”技术方法、“形成性评价”考核方式快速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对标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针对课程体系优化中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

三、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考核

(一)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

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

（二）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按 20—40 学时/人·年执行。

（三）课程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应予以更换，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课程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包括进修、培训、教改立项、成果评定、职称评审等。

四、附则

（一）由 3 位及以上教师主讲的同一课程只能建立一个课程组，选聘一位课程负责人统筹管理；2 位及以下主讲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暂不纳入课程负责人管理范畴；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须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命题。

（二）所有课程均须以“课程组”为建设目标，逐步实现至少两名授课教师的团队建设，为“完全学分制”改革工作做好准备。

（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